成都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第 13 号

锦江区狮子山街道金像寺社区5组（原属成龙路街道）：

集体所有土地共 0.2895 公顷，合 4.3425 亩（详见附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以川府土〔2020〕476 号 文件批准征收，作为成都市中心城区2013年第37批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单位：成都市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用地项目名称：成都市中心城区2013年第37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土地用途：城市建设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发放及使用按《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成办函〔2009〕76 号）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成办函〔2019〕69 号）规定的养老保障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 号）规定的医疗和失业保险办法执行；住房安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按照《成都市征地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到狮子山街道办事处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的，将以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所在街道、社区、组现场调查结果和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资料等作为住房安置、人员安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的依据。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被征收土地情况表

2. 勘测定界图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被征收土地情况表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亩）	
街道	社区	组	总计	其中耕地
狮子山	金像寺	5	4.3425	
(原属武龙路街道)				